

對建立數位發展部會的一些看法

◎歐宜佩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
蔡總統於去年就職演說中談到的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。就組織設計要以「部」還是「委員會」之形式成立仍未定案。本文聚焦探討一些設有數位發展專責機構的經驗。其中，因國情與發展背景之差異，在組織與功能型態的設計是截然不同。部分促進跨部會整合或推動數位創新應用發展機制之設計精神，或可供我國數位發展部會組織設計參考。

關鍵詞：數位發展部、數位發展委員會、跨部會整合、監理沙盒創新、數位服務政府採購

Keywords: Ministry of Digital Development, Digital Development Council, Trans-ministerial and Trans-departmental Cooperation, Sandbox, Government ICT Procurement

蔡總統去年就職演說談到將「……成立一個專責的數位發展部會，還有與時俱進地調整各部會，讓政府的治理能力，更貼近國家發展的需求……」；其中，對於專責數位發展機構的期許定位與職能，包括（1）整合資訊、資安、電信、網路及傳播5大領域主管機關，統籌推動數位基礎建置、智慧應用、數位經濟與智慧政府服務，更有效即時地因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之法制及跨領域爭議議題；（2）數位經濟資源配置；（3）明確數位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¹

數位發展專責機構的組織設計是要以

「部」還是「委員會」之形式仍未定案。以「部」形式設計之論點，著重於落實數位治理、建構數位產業環境、確保資通安全等目標。其中，也就其業務需求，將設置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。以「委員會」形式設計之論點，則強調具備彙整數位資源能力，並針對公私部門數位發展做出諮詢、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之功能，並且建立國家數位化之方向與願景。大體而言，以「部」形式成立，更著重賦予任務之推動，而以「委員會」形式成立，則更強調於協調功能。